

陸、臺北市立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3年6月份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臺北市政府 (74) 北市教二字第 60978 號函訂頒
2.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臺北市政府 (78) 北市教二字第 38725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 (83) 北市教二字第 28457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臺北市政府 (94) 北市教中字第 09437564800 號函修訂
5.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北市教中字第 09730609900 號函修訂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修訂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35094600 號函修訂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修訂
9.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修訂
10.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三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47280 號函修訂
1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55167 號修訂
1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58496 號函修訂

第1條

臺北私立靜心高級中學中學部（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北私立靜心高級中學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2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3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七、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八、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九、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4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況，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行為後之態度。
 - 五、行為之次數。
 - 六、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七、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5條

本校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 一、獎勵：
 - (一) 師長口頭嘉勉或登記榮譽護照優點。
 - (二) 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1. 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2. 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3. 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 (三) 公開場合表揚。
- (四) 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 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六)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特別獎勵

- (一) 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 (二) 獎狀、獎牌、獎盃：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三、懲罰：

- (一) 訓誡：未達警告之處罰，以口頭訓誡，或登記榮譽護照缺點。
- (二) 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 (三) 小過：行為的結果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 (四) 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四、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累積計算，並依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6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榮譽護照優點累計40點。
- 二、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具有生活言行表現良好或顯著進步之具體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舉止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作業、聯絡本或班會紀錄簿書寫認真，值得獎勵者。
- 六、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七、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秩序評分員，服務公勤盡職者。
- 八、擔任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 九、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幫助同學使其正向成長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熱心協助老弱、婦孺，具有事實者。
- 十四、掃除工作特別盡職者。
- 十五、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低者。（如私人糾紛、人員輕傷）。
- 十六、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者。
- 十七、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 十八、提倡正當課餘活動成效優良者。
- 十九、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校內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嘉獎標準者。
- 二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7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校內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小功標準者。
- 二、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秩序評分員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三、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四、維護公務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協助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卓著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九、熱心協助老弱、婦孺，具有優良事蹟受公開表揚者。
- 十、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高者。（如違法暴力事件、人員重傷）
- 十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十二、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 十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優異者。
- 十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8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校內學藝技能競賽獎勵辦法大功標準者。
- 二、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十萬元以上）。
- 三、有特殊優良或義勇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四、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特優者。
- 五、主動通報校園危安重大事件者，因而使團體利益免於受到危害者。（如校內爆裂物；集體受傷、中毒；擄人、恐嚇、勒索、強暴脅迫等重大不法行為）
- 六、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9條

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10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榮譽護照缺點累計20點。
- 二、違反學生生活公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無故不聽從師長、學生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勸告而係初犯者。
- 四、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輔導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不按時繳交回條、圖書、各處室通知之書面或線上資料，經輔導改正無效者。
- 六、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有影響公共秩序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規避公共勤務或工作不力，經師長或班級幹部勸告無效者。
- 八、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秩序評分員，服務公勤不盡職者。
- 九、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未盡職責者。
- 十、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十一、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且善後者。
- 十二、在校內潑灑粉末、食品或液體（如刮鬍泡、奶油、麵粉、水球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十三、因過失破壞公物或任意移動學校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四、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早自習、午休或上課時間從事無關課業之活動（看漫畫、看報紙、玩撲克牌、手機、玩電腦遊戲機等），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六、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未經申請或許可，擅自進入非開放學生使用或須事前申請借用之空間者。
- 十九、未經同意而擅自進入他人班級教室者。
- 二十、言詞或行為（包含網路留言不當，散佈不當圖片、影片等）導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負責班級掃除工作，未按時打掃或未確實完成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未經申請私接電器，經勸導不聽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 二十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持有菸（含電子菸）、酒、檳榔等有礙健康物品者。
- 二十四、無正當理由攜帶或持有化學製劑等危險物品或預備調製危險物品之材料者。
- 二十五、於校內裸體或為放蕩、猥褻之行為，尚不構成校園性騷擾案件者。
- 二十六、在教室內或走廊上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第11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無故不服從教師勸告，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如意圖影響他人等）
- 三、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四、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不假離校外出者。
- 五、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整潔，情節輕微而無善後者。
- 六、故意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情節輕微者。
- 七、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八、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欺騙行為，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二、違反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三、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四、攜帶、閱讀或散布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五、無正當理由故意觸動或使用消防器材者。
- 十六、未經當事人同意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十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八、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九、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 二十、在校內、外有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者。
- 二十一、冒用他人學號或利用他人學生證進入校園或網際網路者。
- 二十二、欺侮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侮辱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成立，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12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整潔，影響健康，致產生傷害，情節嚴重者。
- 二、故意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產生損害，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情節重大者。
- 五、違反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駕駛）。
- 六、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
- 七、攜帶、閱讀或散布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八、未經當事人同意侵犯他人隱私，情節重大者。
- 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校園內有賭博行為者。
- 十一、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三、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妨害校園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 十四、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成立，情節嚴重者。

- 十五、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六、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
-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八、欺侮或毆打同學且造成傷害，情節嚴重者。
- 十九、攜帶或持有刀械、武器、爆裂物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二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 二十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十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十三、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規定者。
- 二十四、在校內外利用電子設備從事駭客或其他影響他人權益之行為者。
- 二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第13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簽會導師及輔導中心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後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14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會」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 一、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三、留校察看、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或協調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 四、留校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乙次以上之處分未改善時，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五、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 六、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15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中心後，送學務處核定。
- 三、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陳校長核定。
- 四、大過懲處事件、特殊管教措施及特別處置等，應簽會導師及輔導中心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處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 五、全校教職員均得依權責或學生事蹟，提出學生獎勵或懲處建議；學務處於接獲學生獎懲單後，應善盡審核之責，如審核符合本獎懲要點相關規定，則依權責予以核定或呈校長核定。

第16條

為審理學生重大獎懲事件及修訂學生獎懲規定，本校設立學生獎懲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17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18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或「學生愛校服務銷過遷善實施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19條

高中部學生修業期滿所有獎懲紀錄分項累積後，獎勵和懲罰折抵滿三大過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僅給予修業證明書。

第20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